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資格規定

97.01.25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4.2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5.1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2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1.0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申請。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本系將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三、本系成立「資訊管理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五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自傳（一千字以內，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三）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五、甄選方式如下：由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書面審查。
- 六、甄選通過名單應於開學期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七、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